

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 大道段）南段工程用地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公告

为推进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南段工程用地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珠府〔2023〕65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的规定》以及珠海市其他相关现行政策的规定，有关部门已对《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南段工程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论证。经区政府批准，现将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三十日。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各被征收用地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属地镇政府办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青苗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规定期限内不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属地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准。

被征收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属地镇提出：

斗门区井岸镇征地拆迁安置办，地址：井岸镇井湾路 319 号，
联系电话：0756-2786080。

特此公告。

附件：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南段工程用地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